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73號

聲 請 人 劉威廷

訴訟代理人 洪嘉威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華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聲請人聲明第1項為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本件聲請人為民國80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800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2,088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1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15萬3,280元（計算式：33,800元＋2,088元＝35,888元；35,888元×12月

01 x5年=2,153,280元)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
02 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
03 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4 即駁回其聲請。

05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民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
06 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
07 知聲請人。

08 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
09 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12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5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17 書記官 邱芮俞